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吉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42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吉勝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之物，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分別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參以吸食器、殘渣袋與所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乙情，足證前開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報告	偵卷頁數
1	甲基安非他命2包 (驗餘淨重共計 0.4558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11月24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 第3204號第55頁
2	海洛因2包(驗餘 淨重共計0.2.47 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藥物實驗室112年12 月15日調科壹字第 11223926240號鑑定 書	112年度毒偵字 第3231號第98頁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共計 0.7438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12月21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 第3231號第95頁
4	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 玻璃球3個、吸食 器3組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12月21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 第3231號第95頁
5	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 玻璃球1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10月5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 第3239號第61頁